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為花蓮縣化仁海堤管理使用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6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 852 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部分土地面積計 3.9202435233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時間	行程	備註
11:10	花蓮火車站(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00 號)出發	搭乘公務車
11:30	集合地點：海巡署南濱守望哨(詳見後附地圖)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榮光 1 號
11:30~12:30	前往編號第 260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現場勘查	
12:30~13:00	前往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13:00~14:00	午膳	
14:00~15:30	報告及討論 地點：花蓮林區管理處 3 樓會議室	
15:30~	賦歸	

聯絡人：林務局林政管理組許哲慈技士 (02)23515441#436，0952-864807

花蓮林區管理處林政課施明秀技士 (03)8325141#156，0937-917355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為花蓮縣化仁海堤管理使用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6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 852 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部分土地面積計 3.9202435233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 地點：花蓮林區管理處 3 樓會議室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為花蓮縣化仁海堤管理使用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6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 852、283、282、238、東昌段 630、562、149 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部分土地面積計 3.9202435233 公頃案，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提出簡報說明。

（二）花蓮林區管理處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所提申請解除花蓮縣境內編號第 2602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3.9202435233 公頃土地一案，請提出簡報說明。

陸、 討論事項：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為花蓮縣化仁海堤管理使用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6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 852 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部分土地面積計 3.9202435233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編號第 2602 號保安林位於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為阻滯太平洋季節強風、風砂、鹽害、潮害之危害，以保護花蓮市福德、吉安鄉東昌、海濱內陸一帶地區居民之安全，暨增進南濱公園之自然景觀為目的編入為保安林，現有面積共 15.362181 公頃。
- 二、化仁海堤係為保護當地民眾生命財產避免海水侵害而興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為管用合一申請撥用該海堤範圍土地，其中花蓮

縣吉安鄉海濱段 852、283、282、238、東昌段 630、562、149 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部分位屬編號第 26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面積計 3.9202435233 公頃，須先辦理保安林解除程序，始能續辦撥用，上開土地使用分區為國土保安用地，現況為草生地、堤防及人工闊葉林，本局前因九河局颱風災害後海堤搶修需要，已於 108 年同意該局無償使用上開部分面積，本案九河局申請撥用暨解除保安林，核符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之規定，且查無同標準第 3、4 條之情形，得依法解除，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柒、討論：

捌、決議：

玖、散會：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為花蓮縣化仁海堤管理使用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6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 852 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部分面積計 3.9202435233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 編號第 2602 號(下稱本號)保安林位於花蓮市福德段、吉安鄉東昌段及海濱段等三個地籍地段，全區土地已完成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縣政府、花蓮市公所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許月圓君），以民國前 1 年 12 月 30 日告示第 206 號公告編入為飛砂防止保安林，編入目的係為阻滯太平洋季節強風、風砂、鹽害、潮害之危害，以保護花蓮市福德、吉安鄉東昌、海濱內陸一帶地區居民之安全，暨增進南濱公園之自然景觀，現有面積共 15.362181 公頃。
- (二) 化仁海堤係為保護當地民眾生命財產避免海水侵害而興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以下簡稱九河局）為管用合一申請撥用該海堤範圍土地，其中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 852、283、282、238、東昌段 630、562、149 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部分位屬編號第 26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面積計 3.9202435233 公頃，須先辦理保安林解除程序，始能續辦撥用，上開土地使用分區為國土保安用地，現況為草生地、堤防及人工闊葉林，本局前因九河局颱風災害後海堤搶修需要，已於 108 年同意該局無償使用上開部分面積(附件一)，本案九河局申請撥用暨解除保安林，核符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之規定，且查無同標準第 3、4 條之情形，依法得予解除。
- (三) 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行政區域位於花蓮市福德段、吉安鄉東昌段及海濱段等三個地籍地段，南起吉安鄉東昌村阿美文化村向北延伸至花蓮市南濱公園，東臨

太平洋，西依花蓮市及吉安鄉東昌村內陸，而吉安溪約從林帶上方三分之一處穿越，形成南北狹長二大區塊，整體長度約2.3公里，東西平均寬度約60公尺。海拔高約1-14公尺，地勢平緩。



圖1 編號第2602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坡度平緩，坡度以一級坡為最多，佔全區91.27%；次為二級，佔全區8.73%，坡度平緩，地勢不高，地質皆為全新世之沖積層。土壤部份以礫石、砂及泥主為主。

本號保安林依所有權人有中華民國及私有兩種，土地管理機關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縣政府、花蓮市公所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許月圓君）。使用地類別有空白、國土保安用地等。其中以農委會林務局管轄之土地面積為最大，佔保安林面積71.11%；其次為花蓮

市公所佔14.37%、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佔11.66%、許月圓君佔1.54%、花蓮縣政府佔1.32%，全區皆已完成地籍登記，位於海岸迎風面，林相為人工闊葉林，主要樹種為木麻黃、林投、黃槿、草海桐、水黃皮、欖仁、黃槿等抗風、耐鹽等樹種，4.080187公頃，佔全保安林面積26.57%，為阻滯太平洋季節強風、風砂、鹽害、潮害之危害，以保護花蓮市福德、吉安鄉東昌、海濱內陸一帶地區居民之安全，暨增進南濱公園之自然景觀，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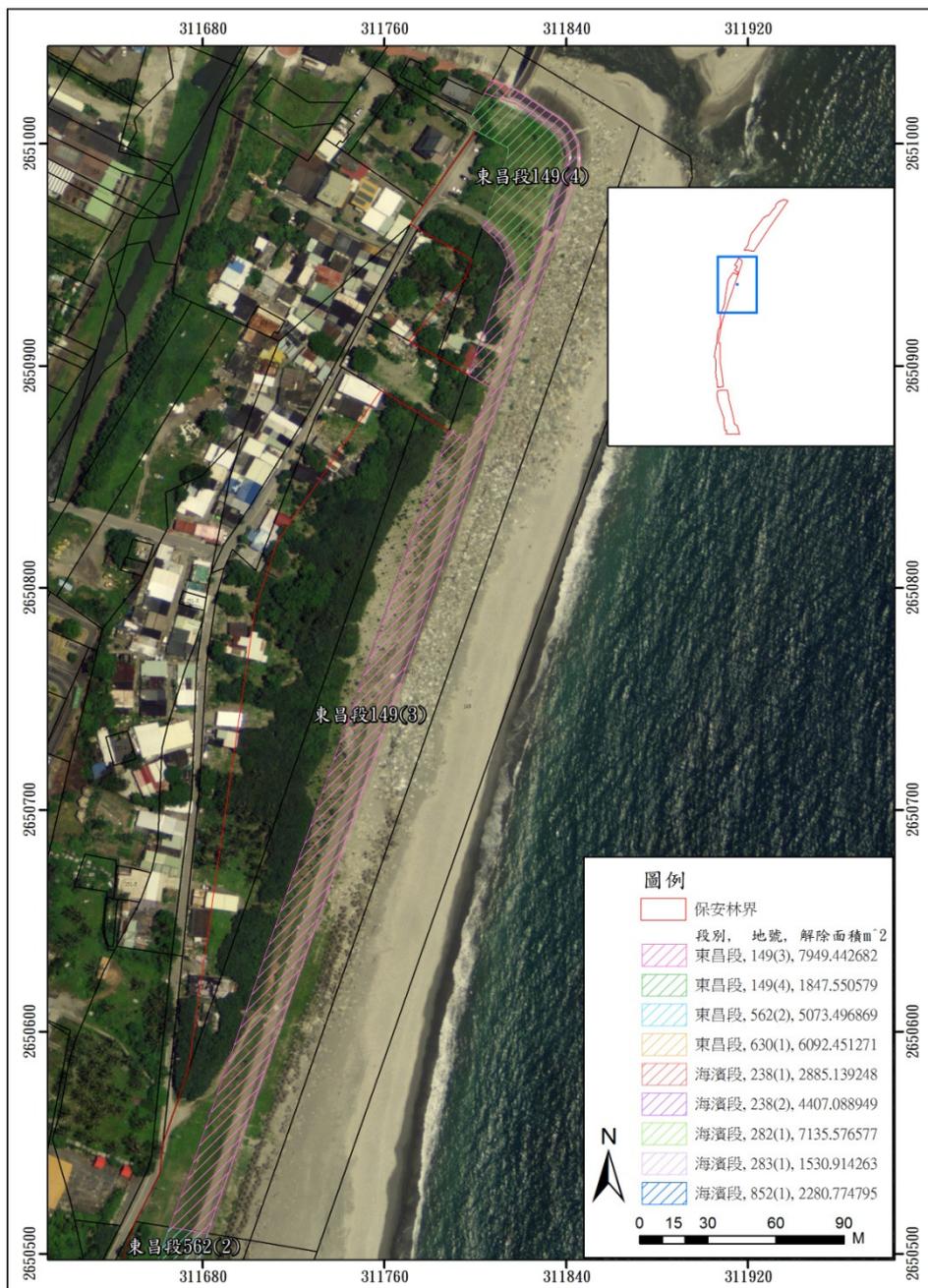
#### 四、解除區域現況

符合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所定情形，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 852、283、282、238、東昌段 630、562、149 地號等 7 筆土地部分面積計 3.9202435233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

##### (一) 編號第 260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編號第 260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座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申請解除面積(m <sup>2</sup> )	管理機關	備註
吉安鄉海濱段	852	一般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2280.774795	農委會林務局	暫編 852 (1)
吉安鄉海濱段	283	一般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1530.914263	農委會林務局	暫編 283 (1)
吉安鄉海濱段	282	一般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7135.576577	農委會林務局	暫編 282 (1)
吉安鄉海濱段	238	一般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7292.228197	農委會林務局	暫編 238(1)面積 2885.139248m <sup>2</sup> 暫編 238(2)面積 4407.088949m <sup>2</sup>
吉安鄉東昌段	630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6092.451271	農委會林務局	暫編 630 (1)
吉安鄉東昌段	562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5073.496869	農委會林務局	暫編 562 (2)
吉安鄉東昌段	149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9796.993261	農委會林務局	暫編 149(3)面積 7949.442682m <sup>2</sup> 暫編 149(4)面積 1847.550579m <sup>2</sup>
	合計			39202.435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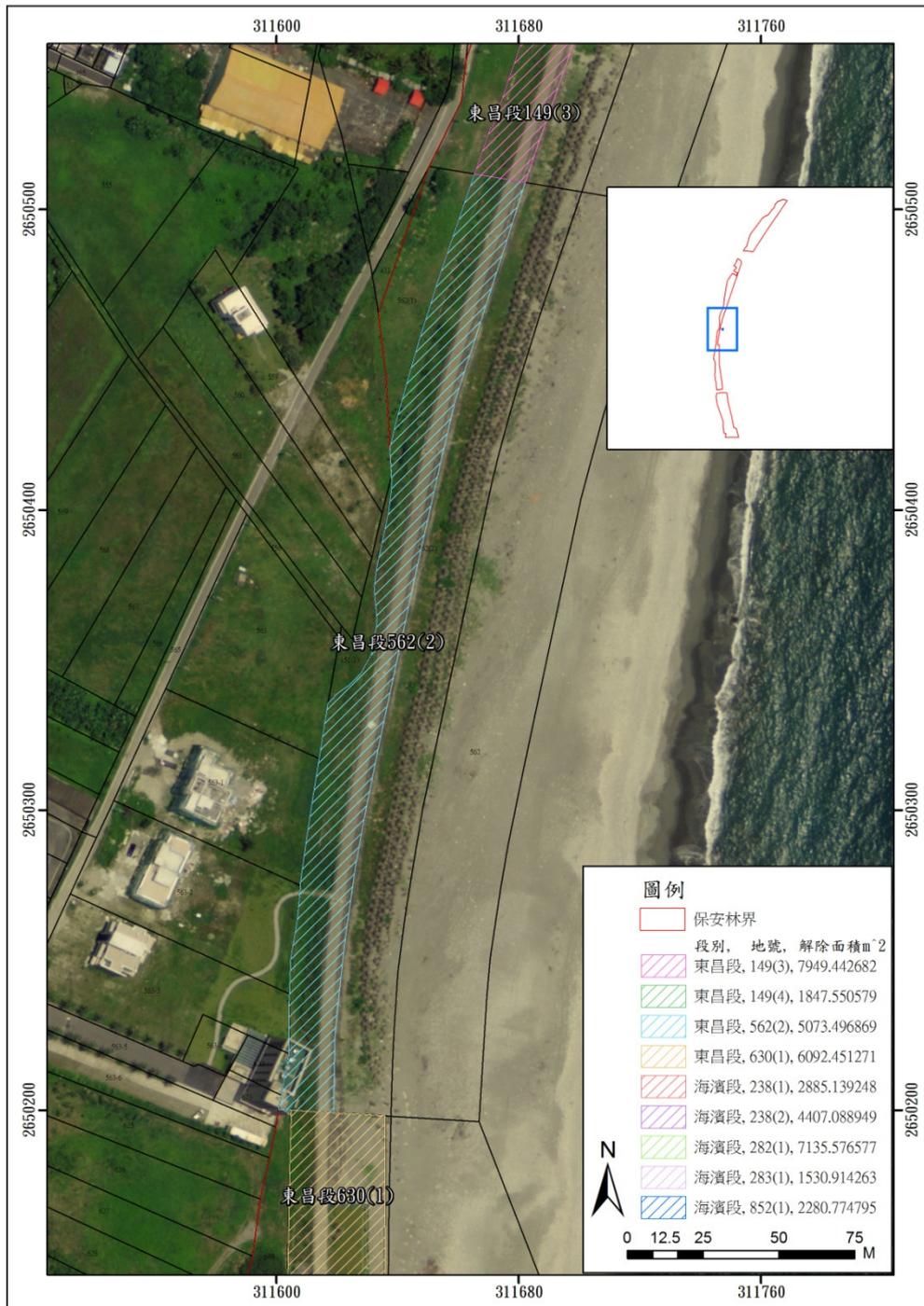
(二) 解除區域空拍影像圖及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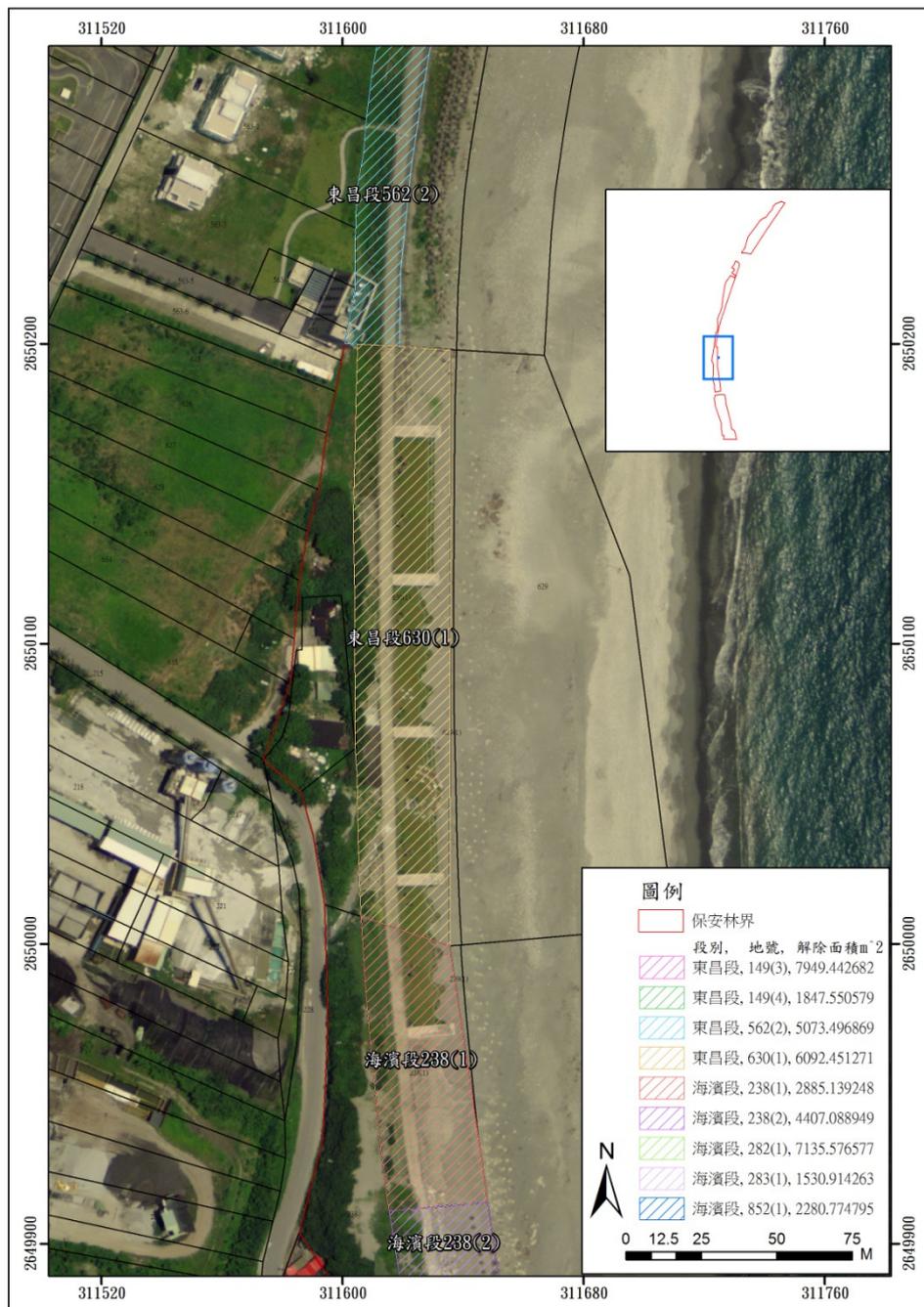
吉安鄉東昌段 149 地號，暫編 1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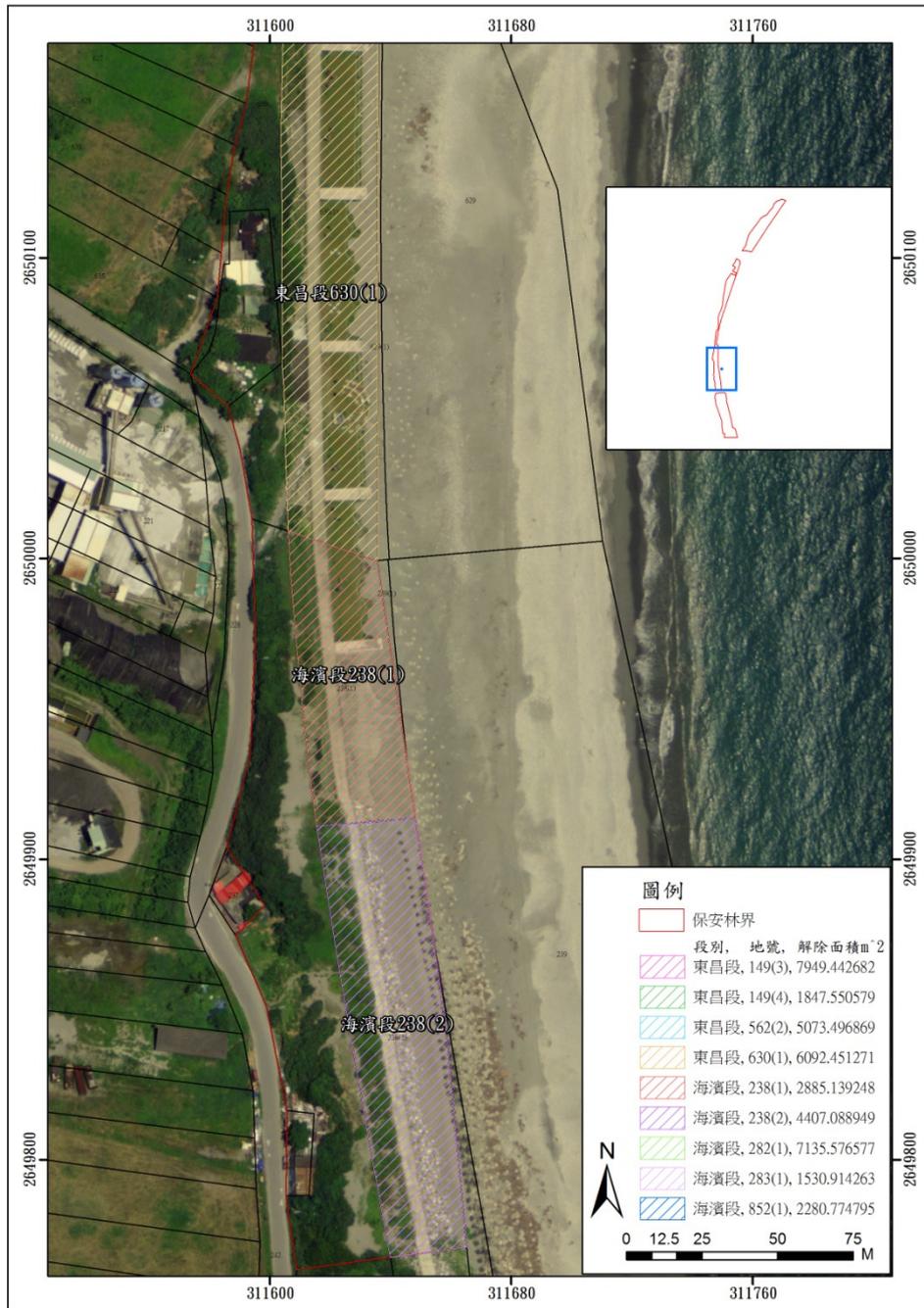
暫編 149(3)



吉安鄉東昌段 562 地號，暫編 5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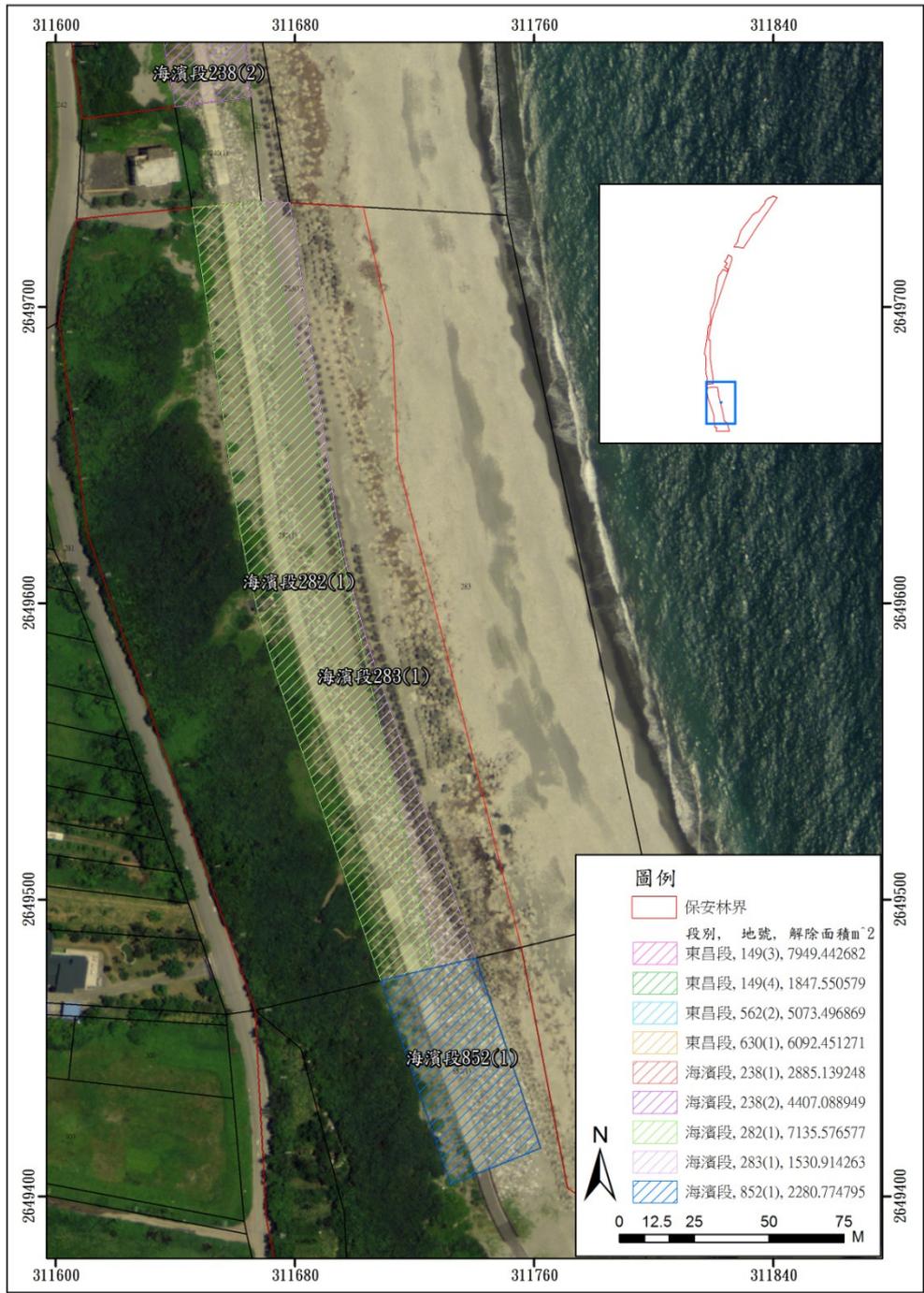
吉安鄉東昌段 630 地號，暫編 630(1)



吉安鄉海濱段 238 地號，暫編 238(2)



暫編 238(1)



吉安鄉海濱段 282、283 和 852 地號



吉安鄉海濱段 282 地號，暫編 282(1)



吉安鄉海濱段 283 地號，暫編 283(1)



吉安鄉海濱段 852 地號，暫編 852(1)

## 五、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本局初步審核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

本案花蓮縣化仁海堤集合地點：

海巡署南濱守望哨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榮光1號

